

失去·尋找·歡喜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5:1-10

張清如傳道上週講道詞

2016年9月11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引言

失去東西，然後努力尋找，最終找到並且歡喜，這個過程，相信大家日常生活中都經歷不少，但身邊的人又是否會替你歡喜？就視乎情況，也因人而異。主耶穌也曾經以人失去，然後尋找，尋著就歡喜作為比喻，告訴門徒關於上帝對人的心意。

一·失去的可惜 (1-2)

首先這段經文的1-2節交代了引發這段對話的背景。原來當時很多「稅吏和罪人」挨近耶穌，要聽他講道，於是耶穌就接納他們，又與他們吃飯。耶穌對這些「稅吏和罪人」的態度，就惹來了「法利賽人和文士」的不滿。第2節中「私下議論」這個字，在原文中可解作「抱怨」或「低聲咕噥」。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，究竟為甚麼「抱怨」呢？我相信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，是因為他們看不起那些稅吏和罪人。他們認為那些罪人和稅吏沒有資格走近耶穌，又或者倒過來說，耶穌如果是代表上帝的人，是站在上帝那一邊的，就不應與這些稅吏和罪人走在一起。

在法利賽人和文士眼中，這些稅吏和罪人是不潔的，他們是不能討上帝喜悅的。在路加福音18章，耶穌又說了一個比喻，就是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，當中法利賽人一開口祈禱的時候就說：「上帝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每週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獻上十分之一。」（路18：11-12）明顯法利賽人認為自己與稅吏有很大分別，並不是同類或同一階層的人。法利賽人和文士在日常生活中實在十分謹慎，為了免得得罪上帝，他們嚴守律法，有做多無做少，因此摩西在西乃山所頒佈的十條誡命，才會在他們當中演

化成數百條的律例。即或他們只是遵守上帝誡命字面的含意，但當中實在也須付出不少努力。然而，他們的付出、堅守律法的努力，卻換來他們的自以為義，以及對罪人的藐視和厭棄。

我曾經聽過有人有這樣的想法：「某某人會信耶穌？」「那個脾氣暴躁、不可一世的人，耶穌會愛他嗎？」「他不配信耶穌」「這種人信耶穌都不會認真啦」等等……自問有時這些評價會不會也在我們心內響起？就像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一樣「抱怨」和「低聲咕嚕」？

今天如果耶穌就來到我們教會門口，但第一個並不是和牧師、長老，甚或會友打招呼 and 握手，而是第一時間與門外推著垃圾車經過，有些骯髒和汗臭，還未曾認識祂和相信祂的清潔工人擁抱，不知你又有何感想？你會抱怨「為何耶穌不是先與我們相聚高興？」還是看見耶穌所看見，更深體會上帝的愛與憐憫呢？

剛才主席所讀的經文，就是記載以色列人剛剛才領受了上帝帶領他們出埃及，離開為奴之地的恩典，又經歷過過紅海的神蹟，但只是過了短短一段時間，他們就自己鑄造金牛犢，並向它下拜！這班人實在不可理喻，連上帝都認為他們是「硬著頸項的百姓」，實在是不值得到憐憫！然而，摩西卻了解上帝的心意，他知道這百姓是上帝所顧念、所愛惜的，最後上帝還是沒有滅絕他們，甚至一直帶領他們直到進入應許之地。

今日，我們有摸著主的心腸嗎？那些在你看來不會改變、不會信主的人，在耶穌眼中又是如何呢？

二·尋找的逼切 (3-7)

接著耶穌講了兩個比喻來向法利賽人和文士說明上帝的心意。第一個比喻是關於尋羊，第4節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其中的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留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」耶穌的比喻假設一個人擁有一百隻羊，不是一個人有九十九隻羊，然後一隻是「搭單」。也不是一個人有九十九隻羊，然後有一隻貓。不！這一百隻羊，全都屬於同一位主人，而牠們對主人來說都是同樣重要！

可能有人問：「放下九十九隻羊在曠野，然後去找那一隻羊，豈不危險？這代價會不會太大？」不錯，這實在令人有所疑惑，如果以純理性的角度分析，似乎並不合理。但這正反映出主人要尋得失羊的決心和逼切！

不要忘記，「愛」根本很多時都不合理。再仔細想想，耶穌基督——這位原在天上與父同尊同榮的上帝之子，竟然愛你和我，甚至不惜為你我的罪死在十架，難道又是合理的嗎？一百隻羊中的任何一隻，並其他九十九隻又有分別嗎？主人逼切尋找他們的唯一理由，就是牠們全都屬乎他。

無可否認，我們都會選擇愛那些在我們心目中比較可愛的人。但需要上帝之愛的，很多時是那些不可愛的人。得罪人多、稱呼人少的人；自大驕傲、看不起別人的人；不聽勸告、常常下錯決定做錯事的人……等等，這些人在世人眼中不可愛、很難愛，但在耶穌眼中，他們都是屬於祂的人。你身邊有這樣的人嗎？我們是否能體會主要尋找他們的逼切呢？

第7節「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呢！」耶穌會為著每一個罪人悔改而歡喜！比為「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」，世上又是否真有不用悔改的義人呢？

今天的新約經課是提摩太前書 1：12-17，保羅常記著自己都是在上帝面前領受恩典的人，在罪人中自己是個罪魁，因此他一生與上帝同工，去尋找迷失的羊。我們從前與未曾認識主的人一樣，在罪人都只是個罪魁。

三·尋著的歡喜 (8-10)

最後，耶穌又講了一個性質類同的比喻，就是 8-10 節「同樣，哪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地找，直到找著呢？找到了，她就請朋友和鄰舍來，對她們說：『你們和我一同

歡喜吧，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到了！』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上帝的使者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

這裡的一塊錢，如果參考和合本修訂版之度量衡表，大約就等於當時的人一日之工資，如果換成現代的價值，即是大約 385 元左右。如果有天一個人在家數錢，共有三千八百元，但窗外突然吹來一陣風，把錢吹散，再撿起來的時候，少了三百八十元，你想他會找嗎？當然會！找不到的話會睡不安、吃不下。

我相信銀碼的價值是其中一個原因，但另一個不找到不罷休的原因是，那錢是屬於我！它不應不見，它本來應該和其他錢在一起，都是屬於我！所以當找到的時候，歡喜不歡喜？當然歡喜。然而，不論是羊的失主，或是這失錢的婦人，他們都有一個反應，就是「他們就請朋友和鄰舍來」，邀請他們與他一同歡喜。

你找不到了的錢，歡喜是很正常，但如果你朋友或鄰居告訴你，他找到失去的錢，請你與他一同歡喜呢？那就因人而異。如果那位朋友是很親近的朋友，你知道那錢對他何等重要，甚或他不見錢的時候，你也在場，曾嘗試幫手尋找，那麼我相信你同樣會為他找著了而歡喜快樂。但如果那人是你十年無見的中學同學，有天致電你說他不見了錢，然後找回，你會有何反應？可能會問：「怎麼了？你轉了行做保險？」心想：我與你不熟悉，你不見錢與我何干？

你與耶穌熟悉嗎？今天祂還在找祂的羊，你的回應是如何呢？是與我何干？還是我們都體會主的心腸，為所失去的感可惜，逼切與祂一同尋找，並與祂一同因找著而歡喜呢？我們當初也是如此被主尋回，這份恩典，你可以如何與人分享呢？